

## 附件 1

2023 年安庆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

单 位	推荐指标	单 位	推荐指标
桐城市	4	怀宁县	3
潜山市	3	岳西县	3
太湖县	3	望江县	3
迎江区	2	大观区	2
宜秀区	2	经开区	2
高新区	1	市直单位	各单位至多不超过 2 个
备注	<p>1. 为保证评审推荐质量, 指标分配时综合考虑了各地、各单位现有教师的基本条件情况。</p> <p>2. 各地在推荐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学段、学科分布, 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、疫情一线教师、援藏援疆教师的倾斜力度, 担任学校(村小、教学点除外)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(包括校长、副校长、校级党组织正副职、教研机构正副职)不得超过推荐人数的 30%。</p> <p>3. 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条件组织评审推荐, 不符合正高级教师标准条件的, 一律不得推荐申报, 宁缺毋滥。</p>		